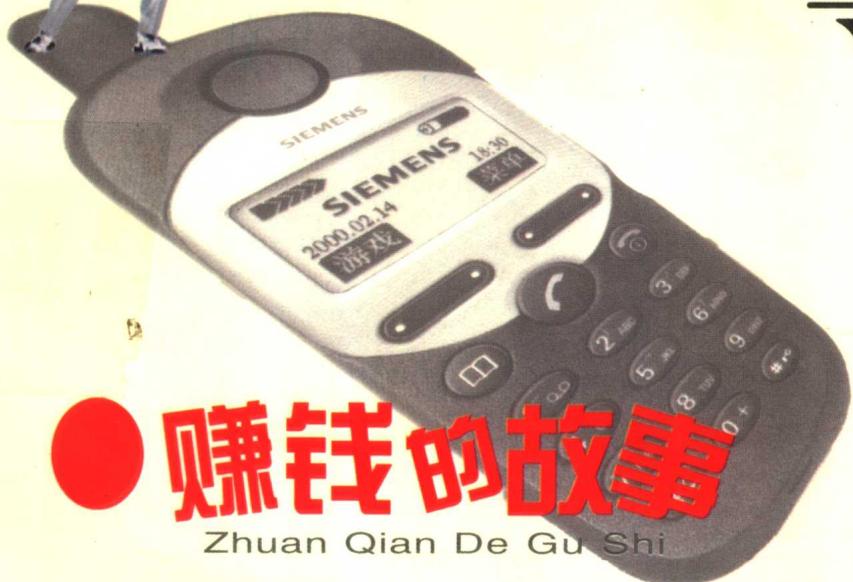


讲述老百姓

梁晓声 钟道新等著

自己的故事



● 赚钱的故事

讲述老百姓
自己的故事

赚钱的故事

梁晓声 钟道新等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讲述老百姓自己的故事
赚钱的故事

策划编选：陈宇红

责任编辑：晓海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邮编：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出版发行学校印刷厂印刷

2001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制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7.25 插页：2

字数：385,000 字数：1—8,000

简易精装：ISBN7-5404-2513-X
I·1856 定价：23.80 元

若有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更换

目 录

讲述老百姓自己的故事

- | | | |
|-----|-----|----------|
| 1 | 梁晓声 | 又是中秋 |
| 91 | 钟道新 | 权力的界面 |
| 231 | 刘继安 | 夹 缝 |
| 296 | 王海玲 | 带一笼活鸡来特区 |
| 358 | 毕四海 | 都市里的家族 |
| 403 | 赵金禾 | 天晴天阴都是心 |
| 443 | 刘景乔 | 灯红酒绿 |
| 459 | 陈铁军 | 哪孬孙再叫你爸爸 |
| 499 | 黄晓延 | 玉 碎 |

梁晓声

身无分文，却要上书国务院副总理，
请求面谈一项国家级项目的投资意向；脸上的倦容说明了是三十多个小时的长途跋涉，却偏要说自己是从天上飞下来的；曾经在北大荒叱咤风云的他，最后成了中央电视台报道的诈骗犯。

又是中秋

又是中秋。
怎么的，一年年过得如此之快了呢？
快得令我心悸。
今天是一九九六年的九月二

十七日。在我懂事以后，在这一个中秋之前，我度过了何止三十五六个中秋！却仅有几个残破的，关于中秋的回忆，依稀地存留在我头脑里。如同保管不善的、隔世纪的电影拷贝，回忆中的人和事，都快变成些虚光浮影了！原来人生一场，能记住的什么，总体来说其实是不多的。

每逢佳节倍思亲——在我以前度过的某些个中秋之日，我曾非常地思念过我唯一的哥哥。哥哥长我六岁，自幼就比我懂事。从小学到高中，一直是老师的爱生。入大学不久，便当上了学生会主席。他的最严重的弱点，是心理承受能力太脆弱，如同彩色玻璃器皿，好看，但是易碎。这弱点将他在二十二三岁时就送进了精神病院，如今精神病院成了他永远的归宿之地。我说我的哥哥心理承受能力太脆弱也许有失公道。

因为在六十年代初，穷困对于一个考上了大学却又明摆着读不起大学的贫寒子弟咄咄逼人的精神压迫，甚至是连我这个弟弟都丝毫也无法分担无法很深地体会的。现在我已不怎么想我的哥哥了，只记着每年定期往精神病院寄住院费罢了。我个人的庸常的日子，将我内心里对哥哥那份儿手足之情渐渐磨砺得粗糙了。某些个中秋之日，我也曾非常地思念过我的父亲。父亲活着的时候我非常地思念过他，父亲死后我也非常地思念过他。尤其父亲刚去世的半年内，我走在家居的那条小街上，似乎总见他的幻影坐在人行道沿儿上，身下照例垫着一块硬泡沫板，极其安详地注视着我走近他。父亲逝世已经六年多了。人死无法复活，我已能够理性地接受这一事实了。我当初是为了解决住房问题从北影调至童影的。迫不及待地解决住房问题，归根结底，是为了早一天将父亲接到我身边安度晚年。不料父亲一到北京便检查出胃癌，半年后就去世了。所幸在父亲人生的最后时刻，我受心

灵感应的促使，躺在父亲身边，握着父亲的一只手，等于是将父亲陪送到了另一个世界的门外。没有几个父亲在人生的最后时刻，能有儿子身体紧拥身体，由儿子轻握着自己的一只手平静地逝去。上苍给了我尽孝的机会，我亦每每因此而聊以自慰。某些个中秋之日，我还非常地思念过我的母亲。母亲一生含辛茹苦，对于我们兄妹五人原先赖以成长的那个贫寒之家贡献无可比拟，于是我将母亲接到北京住了二载。不久前妻陪母亲回哈尔滨家里，前天妻回来后说母亲一切都好，让我不必挂牵。所以我此刻当然也是并不思念我的老母亲的。

但人心真是怪异的东西啊，总会在特殊的时日，思念某些与自己有亲情关系的人。而较为普遍的我们的所思所念，大抵又是由那些既与我们有深厚的亲情关系，命运又堕入到极不堪之境的人们引起的。此时思念实在是吸满了牵挂和惦念的成分呀。一般而论，我们不太会思念某些发达着的显贵着的人生正春风得意着的人。因为我们知道，一方面他们已不在乎别人思念不思念他们，另一方面即使在某些并不特殊的日子，某些并不真的思念他们的人，出于某种可以被理解的意识，常会以最时髦的方式向他们表达最亲爱的思念。发达着显贵着人生正春风得意着的人们，几乎一向总是被似乎绵长的情感浓浓的思念喂养着。可想而知这一种思念常使他们备觉腻味。好比吃巧克力吃伤了的孩子，再一见了巧克力不禁地皱眉噘嘴。

在此一个中秋，我内心深处最为思念之人只有一个，那就是老隋。我思念他乃因他的生日是农历八月十六，是中秋的第二天。在往年，在中秋那一天，在我不怎么思念他的情况下，我也会十分自然地想到——哦，明天又是老隋的生日了。老隋之于我，相当于一位曾无私地呵护过我的义兄。虽

非手足，情同手足。在此一个中秋，我内心深处思念他，还因为他的命运正堕入到极不堪的境地。他已是一名犯人。我估计至少会判个十年八年的，也许更多。那么他的后半生，大部分将在服刑期间里度过了吧？在此一个中秋，我内心深处对他的思念，使我情绪很是忧伤。他有恩于我，我根本没法儿不思念他；根本没法儿不将他自己一步步陷入的绝境当成一回事；根本没法儿不因他而情绪忧伤……

这中秋八月下午四点多钟的阳光是那么的明媚。窗外正对着元大都城垣遗址颓化成的土岗上，老草葳蕤。那全是荨麻类的草料科。茎蔓纠结，织成一大床草被，差不多将土岗通体地覆盖住了。它们的被毛虫蚕食得残缺不整的大叶片，不劳秋风扫荡而先自枯黄了。这儿那儿，醒目的枯黄散布在陈绿之间，令人望去顿生感伤。在它们遮蔽不严的地方，暴露出被一个夏季的烈日晒得灰白了的土壤，丝丝拉拉垂挂着些枯根。仿佛褴褛成条的破衫之下，一处处了然呈现的老人瘦皱的衰皮，令人一眼望去又是那么的不舒服。一派勃勃生机正在那古垣的颓址上渐渐结束着一年的葱茏，却依然有花在开着。喇叭花，和一种不知名的，也是荨麻类植物开的六瓣儿黄花。喇叭花伏地而开，茎蔓缠绕草被，紫的、粉的、白的，一片片照样儿开得不失夏季的烂漫。它们可真是一种又不起眼又顽强的花！在十一月份，在古垣颓址一片萧索枯黄之时，乃至在下了第一场雪之后，我也每见这儿那儿仍有不屈不挠的喇叭花开着。这些不起眼的顽强又高傲的喇叭花啊，怎能不使人心里油然地生出份敬意呢？那六瓣儿的黄花，却是被一人多高的手指般粗的茎子举着开的。在它们的茎子的顶端，分叉出五六枝甚至十几枝更细的茎子。在那些更细的茎子上，六瓣儿的黄花悠然灿然地开着。黄得抢眼极了！黄得崭新崭新，仿佛不是真的花，而是巧女的双手用崭

新崭新的黄娟剪做的假花，趁夜插在那些俗鄙的荨麻类植物的茎子上。为的是在中秋季节，在没有菊花姹紫嫣红的地方，给予人们的眼睛一些起码的亮丽色彩。它们开得如同梵高的画上那种充满意象意味儿的金灿灿的向日葵。幸而有那么亮丽那么烂漫的喇叭花六瓣黄花相映开着，否则那古垣遗址在这个季节就野茎芜杂缠乱得令人愀然，令人看不得了。然而阳光确实美好。我知道在我面对北窗无法望见的偏西边的天空上，必定有一轮硕大的充血的夕阳，正向古垣的颓墟慷慨地挥甩过来最后一把迷人的光辉。我想它此时此刻大约会红亮得如同霓光板一样吧？一棵棵松树朝西的一面通通沐浴在那迷人的光辉里，使它们望去明一半暗一半。明的一面，蒙尘的旧绿色也新了许多；暗的一面，则更其显得苍黛了。那一种不洁的苍黛，最易令人顿生心灰意冷之感。杨树的静止的肥叶，一片片仿佛被那暖洋洋的迷人的光辉晒得浅睡着，一直会静止地悬着，朦胧浅睡到明年的春天似的……

古垣的颓墟乃是一面四季的镜子，我常望着这一面镜子陷入沉思冥想。

大约三年前，也是在农历八月里的一天，我和老隋相对坐在我家北屋的这个窗前。在我们之间，窗台上摆着烟灰缸。我们都吸着烟，他吸他的，我吸我的。他吸的是“三五”，我吸的是“高乐”。他吸的“三五”烟是用我强给他的零花钱买的。他一向只吸“三五”等档次的烟，低于“三五”档次的烟一概被他贬为“杂牌烟”。不到烟瘾大作难忍难熬的地步是绝对不肯吸“杂牌烟”的。当时他住在我家里，吃在我家里，身无分文却一番比一番自信、一番比一番热烈地向我大谈他要成就他的老板梦想的宏伟计划。那一天以前我已经多次耐心地倾听过他的宏伟计划了。那一天以前我从不曾打断过他，只是默默地极具耐心地倾听，我不忍心

打断他。我对他有一种像对一位敬爱兄长般的亲情，从不曾因他一次次的受挫一次次的落魄一次次的身无分文地猝然出现在我面前而稍有所减。尽管我明知他的那些宏伟计划，无一例外地全是画饼充饥，全是纸上谈兵，全是马歇尔计划……

那一次他从海南来，或者是从珠海来，总之是从南方沿海某省份来的。我一向并不细究他从哪儿来。他说从哪儿来，我便信他从哪儿来。他说来北京干什么，我便信他来北京干什么。他几乎从不对我说假话。他在“下海”经商以前从没有说假话的毛病。这一点是一切那时候认识他的人，包括那些与他有矛盾的人，内心里对他充满成见的人，甚至内心里暗暗嫉妒他才情和能力的人，都不得不公认的。他“下海”经商而人生一次次受挫一次次落魄以后，开始对我说假话了。但他对我说假话绝非怀有什么打算坑我骗我欺诈我的卑劣目的。不，他永远地对我不可能产生这样的闪念。他对我说假话只能有一个动机，那就是遮掩他比上一次出现在我面前时更落魄更走投无路的实情，竭力维护住他那早已脆弱得禁不住任何刺伤的自尊。也还因为不愿从我脸上看出对他的处境越来越担忧越来越同情的神色。我当然越来越替他的将来担忧越来越对他自蹈迷津的处境深怀同情。但我一向小心谨慎地严严密密地隐藏起我替他感到的担忧及我对他的同情。我明白那其实意味着是我对他的伤害，而且是很深很深的伤害。我知道我一直是他最信赖的朋友，除了他的儿子和女儿，我大约算得上是他在这个世界上的第三个亲人了。一个实际上给予不了任何他所希冀的大帮助而又是他在感情上永远都需要存在着的朋友。

那一天上午九点多钟我才起床，正刷牙，肩上被人轻轻拍了一下。这轻轻一拍使我大吃一惊，牙缸牙刷全失手掉在

水池里。因为妻上班去了，儿子上学去了。那时我家里除了我，本不该有第二个人的。我屏息敛气不敢立刻转身，一颗心紧张得通通乱跳，呆愣了数秒钟才声音发颤地问：

“谁？”

“我。老隋。”

我听出了果然是他的语音，转过身见他笑盈盈地瞧着我。

“怎么会是你呢？”

“怎么会不是我呢？我老隋明明已经站在你面前了么！”

“从哪儿来？”

“南边。”

“又是南边！”

“我从南边来你不高兴？”

“我希望你从北边来。”

“什么意思？”

“哪天你又出现在我面前，说是从北边来，我就会热烈拥抱你！我认为你在北方才能重新寻找到你人生的坐标！在南方你是寻找不到的。南方不适合你老隋。”

“不见得吧？太武断了吧？”

我们第一次一见面就斗嘴。

他穿一件白衬衫，背带西服裤，皮凉鞋。白衬衫看去像是名牌儿，但领口和袖口都脏了，早该洗了。西服裤居然是咖啡色的。他不穿黑色的蓝色的而穿咖啡色的西服裤，而且是有背带的，使我觉得他不伦不类，有点儿可笑。南方在某些方面改变了他，使五十一二岁的他爱穿颜色惹眼的衣服了。西服裤的两膝部，有些斑斑点点的油迹，而皮凉鞋上一层粉尘。但他的头发却朝后梳得很顺帖，脸也刚刚刮过。一副衣衫不洁却容光焕发的样子。

我问他怎么从南方来的？

他说是昨晚乘飞机来的。

我心想，老隋啊老隋，这你骗得了我么？你上下一身几天没洗的衣服，已经向我证明了你不是乘飞机而是坐火车来的啊！并且坐的肯定不是卧铺，我不愿更不忍当面点破他。至于他是没买到卧铺，还是舍不得买卧铺，或是连买卧铺的钱都不够，我就不得而知了。我判断他肯定坐了三十个小时以上的火车。在不得已的情况下，老隋是个什么苦都吃得了一人。

我问他住哪儿？

他说住宾馆。

问他住什么宾馆？

他迟疑了一下，笑了。说你审问我呀？北京新建的大宾馆大饭店多了，说出名你也不见得知道哇！

我固执地说——你说你说！

他又迟疑了一下，说出一家宾馆，我果然闻所未闻。他还说那是一家中外合资的三星级宾馆。

但他接着又说——不过今天早晨已将房间退了，和我又半年多没见了，怪想我的。若住在宾馆，他来看我，我去看他，都不太随便，莫如还住我家里的好。每天可以有更多的时间在一起，有更多的时间彼此聊聊心里话。

于是我明白，他又沦落到差不多身无分文的地步了，一阵悲悯从我心底涌起。一个和你关系至亲的人，一个一向被你认为，也被众多的人认为，而且经过许多事实证明办事干练，自信心极强，颇具领导才干和组织能力的人，一次次沦落到身无分文的地步，出现在你面前，你心里怎么能不因他而产生大悲大悯？

我刷完牙放牙缸时，发现我的刮脸刀分明的刚刚被用过

了。不必再问，他准是在我家里，在我起身之前，洗的脸，刮的胡子，梳理的头发。没洗脸没刮胡子没梳理头发之前他该是个什么样儿，可想而知。

我问他怎么进门的？

他再次一笑。说来的早，来时我妻子还没上班，儿子还没上学。说他已经和我妻子和我儿子一起在我家吃过早饭了。这我信他。在我家，他是根本不必客气的。所幸我的妻子由于我对他的深厚感情，也视他为我们的一个至亲之人。从不会因为他的猝然登门而心生反感，而且每每会以好烟好酒好茶招待他。

我洗过脸，陪他在沙发上坐下后，他以一种仁爱的目光瞧着我说：“昨晚又开夜车了吧？”

我说是的。

他又以一种深切关怀的口吻说：“你不能常开夜车。为什么总不听我劝？世上的好小说，并非都是作家们在夜里创作出来的。这次我见你，你脸上可又添皱纹了！以前的皱纹更深了，白发也多了。你才四十几岁嘛，为什么要使自己老得这么快？还不到老的年龄嘛？为什么要不惜血本地消耗自己？你近来的小说，凡是被我发现的，我都认真读过了。你写得更快了，更多了。却未必写得更好了。你自己觉得呢？”

每次我们见面不久，交谈的内容便会立刻由他所控制，角色便会发生根本性的转换。他一旦有机会从见面初时的被动又尴尬的境地得以解脱，便俨然成了对我这个作家最负责任的监护人，以及诲我不倦的训导员。他目光中那一种长兄兼父亲般的仁爱，对我具有极强的感染力。他心中对我有仁爱，目光中才有。人可以伪装出种种表情，但伪装不出目光来。他对我也是真关怀，我乐于接受他的关怀。我清楚地知道，在这世上，在我众多的朋友中，除了我的几位中学时代

的男女同学，再就要数他对我的关怀不掺水分了。

于是他侃侃地分析起我的几篇小说来。一个作家，在今天已经难得听到别人对自己的作品那么直率那么郑重地进行抽丝剥茧式的分析和评说了。这一种人对他人的直率郑重又深思熟虑的态度，恐怕是花钱也不大容易买到的了。而且，他对我的作品的分析和评说，无疑是能够直接提高我以后的创作水准的。因为他非是一般的读者。他毕业于东北某大学中文系。当年是大学生的时候，曾协助博览古今中外文学名著的老教授们编写过通用于全东北各大学中文系的教材。他当年的洋洋四万余字的毕业论文曾作为范文在校刊一字不删地发表。如果不是“文革”硬性地改变了他的人生志向和人生轨迹，他必定留校执教，现在必定是功成名就桃李满天下的教授了。他是那么地了解我成为作家的全部必然性和时代偶然性，了解时代偶然性在我身上所发生的绝对作用。他又是那么地理解我的文学观，理解我既已成为作家，何以习惯于将目光投注某些人和事，而对另外一些人和事则漠然地转过脸去。他对此一点的理解如同我自己对自己的理解，有时胜过我自己对自己的理解。所以他的分析和评说，几乎条条句句有的放矢，对我意味着是真知灼见。

我一边默默地听，一边在心里暗想——老隋啊老隋，你为什么要把自己弄到这种一文不名且无家可归的地步呢？你当初为什么要破釜沉舟地“下海”呢？你的人生错就错在那一步，难道你至今还毫不悔悟么？你如果当初不迈那一步，尽管你也不再能成为文学理论家、评论家或大学中文系教授了，起码你还是正处级的国家干部啊！只要你在正处级的职位上收敛锋芒，隐藏起你一半的才干和能力，处世再学得灵活圆滑一点儿，升为副局级正局级，又是多么顺理成章的事啊！

“你在听么？”

“在听。”

“没烦吧？”

“没烦。”

“你可别心里烦了，却强装出一副在认真听的模样！”

“我是不是装的，你还看不出来么？”

“那好。不谈你的中篇了，现在咱们开始谈你的长篇吧！”

哦上帝！尽管你在侃侃地，比古喻今地谈我的中短篇时我的确没烦，的确是在洗耳恭听，的确是在暗暗记住他的某些极有价值的意见。但一听他要接着开始谈我的长篇了，我还是当机立断地扭转了话题。若由他谈了起来，我就不便制止了。

我说：“老隋，你吃过饭了，我可还没吃呢。让我先吃饭行不行？”

他愣了愣，窘笑道：“行行，你先吃饭，你先吃饭！”

我吃过饭，惟恐他又提我的长篇，抢先问他：“老隋，这半年多来，你在南方做些什么呀？”

他点燃一支烟，深吸了两口，轻描淡写地说：“也没做什么太有意义的事。不过给几家公司当顾问，参与策划一些经济项目。”

身无分文，投住在我家里，他嘴上还要潇洒，竟说自己在当什么顾问！而且不是当一家公司的，是当几家公司的！于是我明白了，他的处境依然半点儿好的转机也没有。他依然在以五十余岁的年龄，以高智商的头脑，以丰富的人生阅历和谋事经验，在南方到处漂泊流浪，当的是一名不折不扣的老“打工仔”。而当年曾经在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大名鼎鼎，一句话足可改善某个知青的命运、一呼百应千应的他，

又哪里肯长期地任人呵使，忍气吞声，甘作“催巴儿族”呢？那么这半年多来，他过的肯定依然是今日应招而来，明日被辞而去，有今天没明天的落魄生活了！所谓“参与策划一些经济项目”，无非就是替某些公司起草商业文牍，誊写写之事罢了。他的语法修辞水平高，字又写得飘逸秀丽，大概还是能够或多或少挣到些誊写费，不至于饿肚子的吧？倘他年轻三十岁，倘在从前，我想他完全可以给某公司老板当一名备受赏识的秘书。如今的老板们，大都愿身边有靓丽佳人充当秘书，谁肯聘任五十余岁的一个半老男人充当秘书呢？何况他一旦穿上西服，系上领带，初见之人，就分不清他和他的老板究竟谁才是老板了。老隋是个相貌堂堂、气质极佳的男子，永远不失彬彬有礼的风度。尤其在初识者面前，一言一语，一举手一投足，一沉吟一微笑，永远那么的不卑不亢，那么的矜持又随和，稳重又幽默。即使在身无分文的情况下，仍不失气质，不失风度。甚至反而气质越突出，风度越卓尔不群似的。仅仅这一点，就注定了实际上他在南方连一个当秘书的职务都休想谋到。尽管他可以为许多想当秘书的靓丽佳人们开一门课，教授他们怎样当一名称职的好秘书。想当年他二十六七岁在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宣传部当干事时，实际上也充当着兵团机关几大秘书之一的角色……

我尽量将我的内心活动隐藏得严严密密，半点儿也不流露于面，以颇感兴趣似的口吻问他此次到北京来办什么事。

这一问，将他的兴奋点从分析和评说我的作品，转移到了开始谈他自己。

“此次我要办一件重大之事！”——他的表情相当严肃，语气也相当严肃，“办成了，我的后半生就有着落了！那时我要把你养起来。保你以后的生活无忧无虑，从从容容地按

照你自己的创作计划潜心写出好作品就是！”

诸如此类的话他“下海”以来，不止十次二十次地当面或在信里在长途电话里对我说过了。他对我的宏愿许下也有十二三年之久了。尽管这已经是他的老生常谈，但我听了心头还是不禁一热。当老板，当大老板，乃是他一个梦。他迷幻在这个梦里，也已经十二三年之久了。十二三年来，我不止一次试图将他从他的梦里拖拽出，但我的努力全白费了。我的对手太强大。对手当然不是指他，而是时代。这个时代每天都通过各种媒介向全社会宣告，某些人摇身一变，奇迹般地成为千万富翁亿万富翁的实例。有太多这样的实例诱惑着他，他根本听不进我苦口婆心的劝说。他一次次地对我信誓旦旦地描绘他的宏愿，一次次严肃又逼真地向我表达他的美意，并不是为了使我能在他身无分文的情况下一而再、再而三地敞开家门接纳他，便向我一而再，再而三地开空头支票。他知道我的家永远不会拒绝他这位不速之客。他的老生常谈，依我想来，只不过是固守着一种初始的信念和自信。他的自信已是他的唯一的财产、个人财产、精神上的财产。升值、保值或贬值，全由他自己进行调控的财产。他一次次地诉说它，就能使它保值，起码不使它贬值似的。好比我为了保持住我对某一篇小说构思的执著，总忍不住要对我认为有耐心听的人一次次讲述一样。讲述的次数越多，我的构思越详细，越完整。他也是这样。诉说成了他固守自信的唯一方式。所以对他而言，唯一的简单的方式，当然也便是最有效的方式了。我猜除了我，可能没有第二个人肯听他的诉说。我猜他的儿子和女儿也未必肯听他的。我猜他也未必会对他的儿子和女儿老生常谈……

他又加重语气说：“我一定要办成！某些人能办成的，我为什么办不成？”——于是他打开了他的皮箱。我已很熟